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翟军仕

被委托人: 许云波 (身份证号码: 532502198301260319)

现委托 许云波 为我的被委托人, 以我的名义全权办理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韩江新城站晾衣
场、采光井、阳台改造工程)消签订事宜 并保证所提供有关资
料真实、有效, 被委托人在办理事宜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均予
以承担责任。

委托有效期: 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



委托人 (签名): 

被委托人 (签名):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7 日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韩江新城站晾衣场、
采光井、阳台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潮州市湘桥区

合 同 编 号: BXY2026004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发包人 (甲方): 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计人 (乙方): 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年 1 月 7 日

发包方（甲方）：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计人（乙方）：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韩江新城站晾衣场、采光井、阳台改造工程的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和设计范围要求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2.1 工程名称：意溪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消防提升改造工程

2.2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

2.3 工程规模：改造工程估算造价约为 196000 元，建设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在执勤楼天面改造建设晾衣场，对天面采光井加装安全围挡进行封闭，对干部备勤室、战斗班和家属来队探亲用房阳台加装纱窗进行封闭，增设晾衣杆等。

2.4 要求：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开展工程设计编制工作。

2.5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所约定的设计工作范围

提设计成果。

2.6、若图纸未尽事宜，在规划过程中有疑问。提供技术咨询
服务及图纸变更设计。

2.7 设计周期：20 个日历天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三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4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第五条 项目设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即 200 万元内按工程投资金额的 4.5%计算，并打八折（即下浮 20%）。该项目估算造价约为 19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设计费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设计费} &= \text{工程估算造价} \times 4.5\%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80\% \\ &= 196000 \times 4.5\%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80\% \\ &= 5997.6 \text{ 元} \end{aligned}$$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5997.6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柒元陆角），设计费最终金额以竣工结算建安费调整合同价为准，资金到位前提下支付其服务费审核价。

前述价格已包含可能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乙方派驻人员住宿及交通等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宜另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	提交设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资金到位前提下支付其服务费审核价

说明：1、乙方收款同时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甲方对价款不予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财政审批等部门提起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按项目实施属地税收原则，由我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代表我司负责本项目收款、开具增值税发票以及本项目财务相关的事宜等。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80689900001767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者, 设计人员有权与发包人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设计人应极力配合做到。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

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应保证其设计文件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设

计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和解费, 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6.2.8 发包人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 设计人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设计人, 发包人对该作品享有使用权利。发包人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 发包人拥有作品的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漏及允许第三人使用该成果, 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设计人违反前述义务造成发包人其它损失的, 设计人还应进行相应的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和保证, 则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以及另一方为保护其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等同于设计费总金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在无合理的理由前提下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须积极配合。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里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7 本合同一式肆 份，发包人 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的总值不超过本项目的合同价。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广东博信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
乐路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校内实
验楼 2-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CZ2601070755

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受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韩江新城站晾衣场、采光井、阳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5100787998491251230002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15个工作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07日

